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基本業務問答集

Q1：交岔路口 10 公尺未劃設紅線可否停車？

A1：（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同條第 9 款規定：「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引擎未熄火，停車時間未滿 3 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另同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 5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

（二）有關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部分，考其立法意旨，乃係考量交岔路口多為汽、機車轉彎通行之處，若許停車，勢必影響不特定汽機車駕駛人於交岔路口轉彎通行時前懸視線死角之安全判斷，妨礙車輛之進出及轉彎，對交通之往來順暢顯有影響，足見此情形，乃法律明示禁止停車之方式，本不待主管機關劃設或設置標線、標誌，倘於交叉路口 10 公尺內，劃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標誌，無非加重提醒、督促駕駛人注意(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交抗字第 751 號裁定意旨參照)，如有違規停車當依上揭規定處理。

出處：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網站/常見問答/交岔路口 10 公尺未劃設紅線可否停車？
<http://www.police.taichung.gov.tw/TCPBWeb/wSite/ct?xItem=27717&ctNode=2653&mp=tcpb>

Q2：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

A2：

一、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

1. 申請人應於施工日前五個工作天提出申請。
2. 使用道路時間限定為非交通尖峰時間（09:00~16:00）使用。於尖峰時段施工及快速道路聯絡道與省道系統應提送交通維持計畫。
3. 申請人須檢附詳細之使用道路平面圖，圖面須加蓋申請人或公司章。
4. 所申請理由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權責者，或法令另有規定者，須一併檢附相關許可文件。
5. 動力機械行車動線請另案逕向監理單位申請。

二、建築工地使用道路

1. 申請人應於施工前提出申請。
2. 使用道路時間限定為非交通尖峰時間（09:00~16:00）使用。
3. 申請人須檢附詳細之交通維持計畫，請逕上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網站（<http://www.traffic.taichung.gov.tw/>）-「便民服務」-「表單下載與申辦」下載申請表格。
4. 動力機械行車動線請另案逕向監理單位申請。
5. 所申請理由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權責者，或法令另有規定者，須一併檢附相關許可文件。
6. 提送交通局交通規劃科先行審核。
7. 修正版交通維持計畫送交通局備查。
8. 交通局依核備之交通維持計畫稽查督導交通維持實施情況。

三、申請使用道路舉辦活動

(一)辦理下列活動使用道路者，應依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核准：

1. 觀光、藝文活動。
2. 公益活動。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註：婚喪喜慶、宗教、民俗節慶活動、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集會遊行法等所規範之活動及非本市管養道路，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二)使用道路辦理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

1. 活動實施計畫概要。
2. 活動管制方式。
3. 交通衝擊評估。
4. 交通衝擊減輕方案。
5. 週邊停車場配置。
6. 大眾運輸系統之協調。

7. 交通疏導計畫宣導措施。
8. 緊急應變疏散計畫及處理方式。
9. 環境清潔、衛生計畫。
10. 活動準備與復舊方式。
11. 附圖及附表其內容包括：
 - (1) 活動範圍圖。
 - (2) 交通維持人力配置圖。
 - (3) 周邊停車場位置圖（含標註汽機車停車位數量）。
 - (4) 車流動線導引圖。
 - (5) 週邊公車站位配置圖。
 - (6) 接駁公車行駛路線圖。
 - (7) 交通管制時程一覽表。
 - (8) 活動區域周邊現場照片。

Q3：梨山通行證

A3：本所受理設籍於豐原區之居民申請，申請人須檢附梨山/平等里辦公處出具之工作證明（正本）及申請人(戶籍需在豐原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逕向本所提出申請。

Q4：我家門口公所可以來幫我裝反射鏡嗎？

A4：依據 100.01.20 臺中市標誌、標線、交通安全設施設置原則

(七) 反射鏡

1. 下列情形可視行車視線需設置反射鏡
 - (1) 山區、田間道路轉彎處。
 - (2) 狹小巷道口且無號誌者。
 - (3) 狹小巷道轉彎處。
2. 下列情形非有必要，不需設置反射鏡
 - (1) 號誌化路口。
 - (2) 交叉路口均為八公尺寬度以上，且路緣有截角。
 - (3) 雙向四車道之轉彎處。
3. 反射鏡經常受損處，可考慮變更設置位置或改以標誌、標線作為交通安全設施。
4. 社區大樓建議於車道出入口（臨市區道路）設置反射鏡者，應由該社區報請本府同意設置位置後，由該社區逕行設置並負管理維護之責。